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 1002 破 3 号之一

申请人：黄山元一大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江学真，安徽雄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 年 6 月 19 日，黄山元一大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黄山元一大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请求本院宣告黄山元一大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黄山元一大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本院召开黄山元一大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4 年 6 月 25 日本院裁定确认游某某等全部 3 笔债权，合计金额 416836.55 元。经管理人调查核实，黄山元一大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黄山元一大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黄山元一大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黄山元一大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三、与黄山元一大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有关的未结事项需要由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的，不受本次破产程序终结影响；

四、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业 稳
审 判 员 刘 志 翔
审 判 员 王 蕾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汪 敬 如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

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